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背景與重要性

自1993年，臺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7.1%，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；至2012年，老年人口更增至2,552,378人，占全國總人口數10.98%（內政部，2012），預估未來老化人口將急遽增加，人口老化是全球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皆面臨的問題，對財經、醫療照護、教育、社會發展及福利等方面產生很大的衝擊與影響。

過去的高齡者給人的感覺是「弱勢、失能、需要被照顧及享福的一群」的負面觀感，政府在政策上的措施主要以「福利」的觀點來協助高齡者。但新一代的高齡者是健康情況良好、經濟能力佳及教育程度好的老人，所以因應的政策必須由「福利觀」轉換為「教育觀」，提供高齡教育學習的機會。因此，教育部自2008年開始，規劃成立樂齡學習中心，開始提供55歲以上的中高齡者有計畫、有目的的學習活動，使其獲得更多的成長、自我實現，甚至回饋社會（黃富順，2008）。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，乃是高齡者學習的具體落實，其提供具理論基礎且規劃完整的老人學習課程，老人可經由學習活動的參與，提升生命品質及生活滿意度，使「活躍老化」（active aging）成為可能。

到了2012年時，樂齡學習已經逐漸推展開來，樂齡學習中心也已擴充至225所。由於樂齡學習政策推動的前3年，重在「架構的建立」及「數量的擴充」，但進入第4年之後，就逐漸意識到「質的提升」的重要性。提升樂齡學習品質最關鍵的是要創新學習內容、強化講師專業及發掘學習標竿，以建立樂齡學習的典範。因此，教育部於2011～2012年，選薦評鑑績優之7所樂齡學習中心，轉型為「樂齡學習示範中心」，試圖成為其他樂齡學習中心之標竿，協助教育部推動創新樂齡教育活動，並為將來樂齡學習

永續發展鋪路。

2012年，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出三種標準作業流程（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, SOP），其中兩項分別是特色課程SOP與樂齡教學SOP（胡夢鯨，2012a）。由於高齡教育需要專業人才的規劃與執行，才能發展出符合高齡者學習需求的課程，並且提供具有專業水準的教學品質。因此，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以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概念為基礎，探討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特色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流程；從經營者、教師及學員之觀點，確立教學標準作業流程，讓高齡教育專業教師能依循此模式進行教學，有助於提升高齡教學之品質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近年來，有許多成人及高齡教學相關研究，但甚少發現有關課程與教學SOP方面的文獻。例如，有些研究高齡教育政策與實施（朱楠賢，2008；魏惠娟、胡夢鯨、王維旒，2008；Rijsselt, Parkatti, & Troisi, 2007; Wilson, 2001）；有些偏向成人及高齡高等教育（郭為藩，2009；黃富順，2008；Webb, Wangmo, Ewen, Teaster, & Hatch, 2009）；有些強調成人及高齡教學者教學規劃與角色的研究（林振春、秦秀蘭，2011；黃錦山，2011；魏惠娟，2005；Hoogenhout, 2011）；有些著重在成人及高齡學習需求偏好特性的探討（黃錦山，2004；魏惠娟、黃錦山，2007；Hoogenhout, 2011; Lamdin & Fugate, 1997; Niali, 2012）；還有一些焦點放在成人及高齡學習模式的研究（胡夢鯨，2008；陳清美，2001；黃富順、林麗惠、梁芷瑄，2008；魏惠娟、胡夢鯨、葉俊廷、陳巧倫、劉汶琪，2012；Dauenhauer, Steitz, Aponte, & Faria, 2010; Lee & Waites, 2006）。此外，還有一些研究強調專業化的議題，如成人及高齡健康照護、社會工作、就業、生涯規劃及數位學習專業培訓與證照（行政院衛生署，2010；楊國德，2007；Karcher & Whittlesey, 2007; Lee & Waites, 2006; Wood, Lanuza, Baciu, & MacKenzie, 2010）、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化（胡夢鯨、王政彥、